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41號

原告 張世昌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0樓

(限本人親收)

訴訟代理人 李惠暄律師

複代理人 王世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林晁瑋之送達址或居所暨年籍資料，並提出其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固陳明被告林晁瑋現任職之「北光有限公司」，請求向該公司調取被告之年籍資料及住居所，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、同年11月25日向原告陳報之「北光有限公司」函詢被告林晁瑋是否任職及請該公司檢送被告林晁瑋之通訊地址，該公司迄今均無回覆，有本院函文兩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67、173頁），原告復未記載被告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號碼、住居所等年籍資料，致本院無法特定及送達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起訴程式於法未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1

02

03

04

05